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（通州校区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曾用名：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

法定代表人：熊兰

联系电话：18600151010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《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对乙方企业名称变更事宜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由于乙方发展需要，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【2026】年【04】月【29】日变更为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左同变更为熊兰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 17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，原合同继续有效，合同义务将由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。

二、自【2026】年【04】月【29】日起，乙方所有文件、资料、发票、账号、税号等全部使用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或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名称变更通知书。

附件 2：登记通知书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附件 1：名称变更通知书。

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首农泽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
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农泽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通知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1



附件 2：登记通知书。

登记通知书

(京东)登字[2026] 第 0578307 号

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
我局予以登记。



- 注：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，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（备案）内容。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，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



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

致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

我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已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，原公司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正式变更为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法律责任均不变。

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，名称变更后新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，谢谢合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变更前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MA01E6RF5C

公司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59009200082288

变更后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MA01E6RF5C

公司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59009200082288

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4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1MA01E6RF5C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3000万元

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 熊兰

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层A411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餐饮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礼仪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安全咨询服务；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此复印件仅用于学校备案
使用，他用无效。
2026年5月7日



2026年04月29日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: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JY2110105408917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1MA01E6RF5C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熊兰

发证机关: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层A411

经营范围:餐饮服务管理

主体业态: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场所: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层A411

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09 日



2026 年 05 月 06 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首农泽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MA01E6RF5C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熊兰

住 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
楼4层A411

经 营 项 目：餐饮服务管理

主 体 业 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
楼4层A411

有效期至 2031年 03月 09日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2110105408913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 05月 06日



姓名 熊兰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4年11月19日
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10号
院3楼412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13722198411193069

此复印件仅用于
办理业务
使用，再次复印无效。
年 月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
有效期限 2023.04.18~2043.04.18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首农泽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2110105408917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MA01E6RF5C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熊兰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层A411

经营项目：餐饮服务管理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2026年05月06日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4层A411



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09 日